

普 通 话 程 教 教

教育
改革
实验
丛书



珠 海 出 版 社

G624/J372

普通话教程

主 编 江 松

副主编 张效成 冯 伟

编 者 宋远芳 吕本生

汤明星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改革实验

普通话教程

本书编委会编

ISBN7-80607-804-2/G·235

I 教…

II 本…

III 普通话-辅导

IV G.624

教育改革实验

普通话教程

本书编委会 编

终 审：成 平

责任编辑：姜伟林 吴立华

装帧设计：王 嫚 刘 今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

地 址：珠海兴业路52号32栋

电 话：(0756)2515348 邮政编码：519001

印 刷：河南省罗山县盟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9×1194mm 32开本

印 张：10.5 字数：250千字

版 次：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80607-804-5/G·235

定 价：16.00元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又进一步明确要求：“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为了帮助应试人员顺利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我们编写了《普通话教程》。

《普通话教程》共分为五章。第一章“绪论”，除介绍作为全国通用语言的普通话的基础知识外，并就推广普通话的意义、法律依据及测试办法进行了阐述，第二章至第五章根据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从豫南人说普通话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入手，系统讲述了普通话语音知识及字词、朗读和说话的训练技巧，注重针对性与实用性是本书的特色。

本书的第一章“绪论”由江松撰写；第二章“普通话语音知识”由冯伟、吕本生撰写；第三章“普通话常用字词练习”和第五章“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说话”由宋远芳撰写；第四章“普通话测试中的朗读”由汤明星撰写，其中，朗读作品中的语音提示由张效成、冯伟、宋远芳、

吕本生、汤明星、董少权、陈乃霞、潘文莉、李振宇选注。李秀兰、卢建、马宏、张茵、郭鑫芳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张效成、冯伟对本书进行了统稿。全稿由江松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并汲取了同类书目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书的疏漏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一年七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1)
一、普通话的语音标准	(1)
二、普通话的词汇基础	(2)
三、普通话的语法规范	(3)
第二节 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4)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4)
二、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5)
第三节 文件汇编	(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8)
二、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3)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知识	(24)
第一节 声母	(24)
一、声母分类	(24)
二、声母的豫南方音辨正	(29)
第二节 韵母	(87)
一、韵母分类	(87)
二、韵母的豫南方音辨正	(90)
第三节 声调	(100)

一、声调知识	(100)
二、声调的豫南方音辨正	(101)
第四节 音变	(103)
一、变调的发音与训练	(104)
二、轻声的发音与训练	(109)
三、语气词“啊”的音变	(114)
四、儿化的发音与训练	(116)
第三章 普通话常用字词练习	(122)
第一节 常用单音节字词练习	(122)
第二节 常用双音节词语练习	(137)
第三节 部分难点词语分类练习	(160)
第四章 普通话测试中的朗读	(179)
第一节 朗读的基本要求与技巧	(179)
第二节 普通话测试中的朗读要求	(186)
第三节 朗读作品指导	(189)
第四节 朗读作品 50 篇	(195)
第五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说话	(283)
第一节 说话的要领	(283)
第二节 测试时应注意的问题	(290)
第三节 说话实例点评	(290)
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3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中华民族的统一语言，在我国国家有其明确的法律地位。

民族共同语是民族内部通用的语言，是一个独立民族的主要标志之一。汉民族共同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称谓，先秦时期叫“雅言”，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诗经》的语言就是雅言，孔夫子讲学也用雅言。汉代时叫“通语”、“凡语”等，西汉杨雄编著的《方言》就是用通语解释各地方言的，这是我国最早讲述方言的专著。隋唐时代，人们作诗词、写文章很讲究正音，很多韵书应运而生。韵书的出现和正音风气的盛行，客观上起到了推广民族共同语的作用。元代把民族共同语称为“天下通语”，明清时代叫“官话”。官话最早用于官场，后来流行到民间。人们认为讲官话代表着一个人的身份和地位，老百姓也以会讲官话为荣。辛亥革命后，民族共同语称为“国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把民族共同语正式定名为“普通话”（台湾省仍沿称“国语”）。

一、普通话的语音标准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自辽、金以后，北京几乎一直是

我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它的语音早已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传播到了全国各地。明清时期产生的所谓“官话”并不纯粹是做官人所说的话,实际上它是当时通用区域较广的初级普通话。“五四”运动以后,开展了国语统一运动。由于国语是以北京语音为基础,吸收了其它方音的个别成分,语音体系南北杂糅,不够单纯,即使北京人也说不准确,方言区的人更没法儿捉摸,因而不便于学习和推广。三十年代以后,在话剧、电影、广播中,采用了较为纯粹的北京音。这种较为纯粹的北京音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影响到全国各地,逐渐在全国人民中立下了根基。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符合汉语自身发展趋势的。当然,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非普通话就等于北京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以北京音系为普通话的音系,即北京话的声母系统、韵母系统、声调系统,不包括北京话的土音。

二、普通话的词汇基础

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一方面说明,普通话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也指出,普通话的词汇基本上是北方话词汇。汉语方言复杂,全国形成了八大方言:北方话、吴语、湘语、赣语、客家话、闽北话、闽南话和粤语。其中北方话的通行区域最广:黄河流域广大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沿江地带,湖

北(东南角除外)、四川、云南、贵州、湖南西北角,都是北方话的区域;使用人口最多:约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内部一致性也最强:从东北的哈尔滨到西南的昆明,直线距离约三千二百公里,从东南的南京到西北的酒泉直线距离约二千公里,在如此广大的区域基本上可以通话,这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另外,北方话承受了我国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远的且不说,中古以后的宋代平话、明清小说,“五四”运动以后的白话文都是用北方话写成的。这些作品不但在北方话区广泛流行,同时也在其他各方言区到处传诵。于是,北方话就逐渐在全国范围扩大影响,北方话的词汇也大体上成为全国书面语和口语词汇的基础。这是北方话能够作为基础方言,北方话的词汇能够成为普通话词汇基础的重要条件。当然,普通话的词汇以北方话词汇为基础,一方面需要淘汰北方话中不规范的词语。另一方面又必须从其他方言和古语、外来语中吸收自己需要的词语,以丰富普通话词汇,增强普通话的表现力。

三、普通话的语法规范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的语法首先要求是白话文中通用的语法规则,而不能是文言文中通用的语法规则。因为普通话必须以人民群众中的活的口语为基础,白话文就是在口语基础上经过加工提炼而形成的书面语。其次要求是“现

代”白话文著作,而不能是“古代”白话文著作。因为宋代话本、明清小说等虽然也是白话文著作,但是,那些白话文里边常常夹用文言成分。其三,必须是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而不能是现代中小学生的“习作”。因为在各种习作中常常有语法病句,不大合乎规范。只有现代著名作家和语言大师的作品不但语法正确精密,而且修辞恰当,逻辑性强,这些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中的语法结构才可以成为普通话语法的标准。

第二节 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普通话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广普及普通话,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促进人员交流、商品流通和建立统一的市场。

第二、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聚力。

第三、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文字能力是文化素质的基本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是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国家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语言是最主要的信息载体,语言文字规范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應用。

二、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五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

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一条规定：“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影、电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

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项行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条例》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节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

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

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